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藏品分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核訂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藏品分級，依據本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藏品」，指經正式入藏程序取得之文物。
- 三、本館藏品分級標準，係綜合歷史性、工藝性、藝術性、珍稀性、具時代意義，或對新竹縣有重要意義等指標，分為「竹塹一級藏品」、「竹塹二級藏品」、「竹塹三級藏品」與「教育參考品」，共四級。
- 四、本館藏品分級定義：
 - (一)、竹塹一級藏品：
 1. 藏品為原件。且其製作、生產地位於本縣，曾長期放置位於本縣或過往行政區域內，具重大事件意義、高度工藝性、稀缺性、歷史價值之無可取代之文物。
 2. 經初步判定，符合文化部文物暫行分級中「國寶」、「重要古物」要件之文物。
 - (二)、竹塹二級藏品：
 1. 具一定歷史性，並為原件。對本縣具相當價值之文物。
 2. 出生於本縣，或對本縣有重要意義之政治、歷史、文化人物書信、手稿與照片等關聯文物。
 3. 符合文化部文物暫行分級中「一般古物」要件之文物。
 4. 次依年代及重要性高低，分為 A、B、C 三級。
 - A 級：存在於本縣今日行政區內，初步判定為 1895 年以前（清代統治時期及以前）之文物。稱為竹塹二 A 級藏品。
 - B 級：存在於本縣今日行政區內，初步判定為 1895 年至 1945 年（日本統治時期）之文物。稱為竹塹二 B 級藏品。
 - C 級：存在於本縣今日行政區內，初步判定為 1945 年至 1995 年（二次戰後至解嚴、民主化時期）之文物。稱為竹塹二 C 級藏品。
 - (三)、竹塹三級蒐藏品：
 1. 對本縣歷史具參考價值，並為原件。且初判屬於 1990 年代以前之文物。
 2. 文物非屬大量製作，經專家學者初步判定，具相當珍稀性。

3. 文物曾為大量製作或量產，但現今流通已降至少量程度，有立即保存必要之文物。
4. 合理推測，該文物於十年內流程度將降至少量，有提前入藏之必要之文物。
5. 合理推測，日後具相當政治、歷史或文化意義，有事先蒐集之必要之文物。
6. 本縣之縣長、議長或議員，因公務產生之文物或日記、書信等私人文書，在不違背檔案法規定範圍時，可斟酌收藏。

(四)、教育參考品：

1. 具教育意義，可供本縣各機關推動、展示之文物。
2. 對本縣未來歷史具參考價值，並為原件之文物。
3. 為複製品，但其複製之原件對象，符合本縣竹塹一級、二級分類標準之文物。

五、本館藏品分級作業程序：

- (一)、本館擬入藏物件可由本館或由民間提報入藏。需由館內研究人員、委外廠商或提報人等提出「評估報告」。
- (二)、新入藏文物之「評估報告」應於一年內由本館彙整清冊，並召開文獻委員會議確認分級之適切性。
- (三)、本館得視情況需要，依據時空環境背景，經文獻委員會議決議後，調整原先藏品之分級標準。
- (四)、入館藏品在辦理分級評估同時，應同步確立藏品組件單位為一案一件或一案多件。
- (五)、以個人為核心之藏品入藏時，應以該人物姓名命名進行藏品之分類。
- (六)、於本館入藏分級作業要點制定以前入藏之文物，應辦理審查會議評定標準，並召開文獻委員會議確認分級之適切性。

六、藏品級別之變更，須經本館召開文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